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川成病犯减字第38号

罪犯王立业，男，1981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胶州市。现在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以（2013）武侯刑初字第8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9165.38元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王立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，于2014年4月15日送入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9月3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7月12日、2018年9月12日作出（2016）川13刑更1403号、（2018）川13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、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40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经过民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，认罪服判，听管服教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法制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教育，深挖犯罪根源，充分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、家人和他人带来的伤害。在改造中，能够端正自己的改造态度，努力矫正自身恶习。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并且能够积极协助民警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能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坚持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二十条严禁行为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改造中没有大的违规违纪发生。

在劳动改造方面，能端正态度，明确改造任务，团结同改，发挥互帮互助精神，实现共同进步。该犯转入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后，在一监区一分监区罪犯监督岗的劳动岗位上，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在劳动中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方面，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护理知识学习，学习中能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团结同改，尊重教员，认真完成课后作业，在各项考核中成绩良好。

在生活卫生方面，该犯能够遵守监狱、监区的内务卫生管理规定，严格遵守服刑人员一日生活作息制度，严格执行监区规范化、定置化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共区域卫生的打扫，养成了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12000元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履行44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立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能够听管服教，身份意识明确，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认真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良好，改造表现一贯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立业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

2022年9月1日

附：罪犯王立业减刑材料1卷